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提交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唐国庆

---

张红

---

陈国尧

2021 年 3 月 10 日